

# Miao Wei

## 阿拉伯的劳伦斯和浪漫地理

说起英国人写殖民报告、写博物志、写游记，画各种植物动物，甚至开了一个分支。我知道有两本书很厉害。一本书叫《走向圣城》，作者理查德·弗朗西斯·伯顿，受皇家地理学会的资助去麦加朝圣，他觉得英国对阿拉伯半岛东部中部所知甚少，他不能容忍英国的知识上有这样的空白。1855年，《走向圣城》出版，接近1000页。伯顿还去了印度和东非，也写了书，据说他掌握25种语言和15种方言，波斯语、阿拉伯语、达罗毗荼语言、亚美尼亚语、梵语等等。另一本书叫《智慧七柱》，1926年出版，作者T.E.劳伦斯，也就是我们通过那个电影所知道的那位“阿拉伯的劳伦斯”。

都是在阿拉伯世界闯荡，劳伦斯和伯顿的“初心”又不太一样。劳伦斯在牛津大学读书时，他妈妈就曾给他写信说你该去登山。劳伦斯回信说，如果以宁静的心观察，如果追求平和纯净的状态，草原比高山更合适。在一眼望不到头的草原，人才能感受到尘世的渺小和琐碎。1909年，劳伦斯去叙利亚考察十字军东征时期的城堡建筑，学阿拉伯语，再进入西奈沙漠进行地理考察。一般来说，我们要放空自己，去高山，去森林，去草原，都是很自然的选择。但进入沙漠，就有点儿禁欲主义的色彩了。很多宗教人士，会到沙漠中苦修，对他们来说，城镇就像是牢笼，周围太多人了，太多生命了，也就太庸俗了。沙漠中生命很罕见，沙漠不会被开垦，不会变成耕地或是草原。所以沙漠有一种奇妙的神圣性。劳伦斯说，许多阿拉伯先知出生在人口稠密的地方，出于内心的狂热追求，离家走进沙漠。他们在沙漠里放弃物质享受，沉思冥想，度过了一段日子，然后满怀着他们在冥想中得到的神示返回，向他们满腹狐疑的旧日伙伴传播这些神示。肉体过于粗俗，我们弃之如

敝屣。

我们大都是通过大卫·里恩的那部电影认识劳伦斯的，我们能看出来，劳伦斯有点儿受虐倾向，还以救世主自居。有一位影评人说，《阿拉伯的劳伦斯》这部电影，最初的动机就是想象沙漠中的一个斑点怎么变成了一个人。我们也可以想象，一个人在那种辽阔的孤寂之中，会有什么样的感受。

美国学者段义孚写过一本书叫《浪漫地理学》，他分析《海底两万里》和大海的关系，康拉德的小说和黑暗森林的关系，劳伦斯和沙漠的关系，他还比较了沙漠和冰川，他说，沙漠虽然荒凉但

还是有绿洲和水井，可以支持一种以运动和迁徙为主线的生活方式。这种生活方式比任何受物质和社会约束的家庭生活要自由得多。冰川就没有沙漠那样的包容性。无论极地环境在视觉上具有多么大的诱惑力，都与人类任何形式的长居生活势不两立。沙漠和冰川有两个共同点，其一，二者均呈现出文

化与自然之间的鲜明边界。在沙漠中，绿洲与沙漠之间没有缓冲地带。在冰川上，这种边界更加锐利，帐篷之内是温暖的家，帐篷之外则是威胁生命的冰雪世界。其二，二者都满足了人对提升精神修养的需求。僧侣进入沙漠，寻找崇高感，探险家去极地考察，可能也包含对死亡的倾心。

段义孚在大学里教人文地理，他退休后写了好几本书，关注点都是个人在地理环境中的感受。他在《浪漫地理学》中至少提出两个问题，值得我们想一想。其一，人们所向往的生活，是不是在一片丰饶的土地上像牛那样不断反刍咀嚼，这样就心满意足了吗？其二，去辽阔之地，追求崇高景观，是不是包含着一种厌世情绪呢？我们去西藏旅游，去阿里看星空，或者去冈仁波齐转山，可能都是在回答段先生的这两个问题。📖

**他在《浪漫地理学》中至少提出两个问题，值得我们想一想。**



苗 炜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读书,写字,旅游,锻炼